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1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6.00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英文	5.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4.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一般考生	33	99		專業一	3.00	V	x1.25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 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25倍		--		--	--	--		5	專業實 作	
原住民考生	1	3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4、C-7、C-8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二)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 止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14002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6.00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5.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4.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3.00	V	x1.25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00	V	x2.25倍		--		--	--	--		5	專業實作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4、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機械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3	招生群(類)別	02 動力機械群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6.00	X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5.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4.00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3.00	V	x1.25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00	V	x2.25倍		--	--	--	--		5	專業實作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4、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4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55	165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專業實作	
原住民考生	1	3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3、C-5、C-7、C-8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團體表現2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5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	X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7	21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專業實作	
原住民考生	1	3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3、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團體表現2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範例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資安人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6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 生 群 (類) 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 生 身 分	招 生 名 額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2	6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專業實作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3、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團體表現2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範例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4.請考生於備審資料中提交與資安相關之能力證明，可參考招策會表列之資安相關競賽、證照及檢定證明，非表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本系予以綜合評量。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7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62	186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專業實作	
原住民考生	2	6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1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2、C-5、C-7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2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態與表達能力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子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資安人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5%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專業實作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8	招生群(類)別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09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14010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7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14011	招生群(類)別	11 食品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3	9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原住民考生	0	0	離島考生	0	--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題製作及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化學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0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3、C-4、C-5、C-7											1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題製作及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化學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14012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專業實 作
一般考生	18	54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	X	x1.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 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2、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 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3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專業實作	
一般考生	4	12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X	x1.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th rowspan="4">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th> <td colspan="11">C.多元表現: C-1、C-2、C-7</td> <td>2件</td>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2、C-7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th rowspan="3">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th> <td colspan="12">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td>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貝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4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 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 予 加 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專業實作
一般考生	7	21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	x1.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C.多元表現: C-1、C-2、C-7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40%、表達能力20%、發展潛力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貝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5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 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 目
招 生 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15%	不 予 加 分	1	專業實 作
考 生 身 分	招 生 名 額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36	108		數學	7.00	V	x2.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X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1、C-2、C-7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6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 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 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8	54		數學	7.00	V	x2.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X	x3.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C.多元表現: C-1、C-2、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7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 作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7.00	V	x2.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一般考生	10	30	專業一	--	X	x3.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2、C-7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材料工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8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專業一	--	V	x1.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3.00	X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二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2、C-3、C-5、C-7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面試審查項目-表達能力30%、課程學習成果40%、學習動機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19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X	x2.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二	--	V	x1.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0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6	18		數學	7.00	V	x1.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	V	x1.00倍		面試	--	100	30%		4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X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2、C-3、C-5、C-7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1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6.00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 作
				英文	5.00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數學	4.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數學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類 別	01 機械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30	90										3	面試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4	統測科 目數學
															5	統測科 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6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2、C-3、C-7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2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6.00	X	x0.00倍 <th rowspan="6">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th> <th>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th> <td>--</td> <td>100</td> <td>20%<th rowspan="6">不予 加分</th><td>1</td><td>專業實 作</td></td>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20% <th rowspan="6">不予 加分</th> <td>1</td> <td>專業實 作</td>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 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5.00	V	x1.50倍 <th>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th> <td>--</td> <td>100</td> <td>20%<td>2</td><td>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td></td>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td>2</td> <td>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td>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一般考生	15	45		數學	4.00	V	x1.50倍 <th>專業實作</th> <td>--</td> <td>100</td> <td>20%<td>3</td><td>面試</td></td>		專業實作	--	100	20% <td>3</td> <td>面試</td>		3	面試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th>面試</th> <td>--</td> <td>100</td> <td>20%<td>4</td><td>統測科 目數學</td></td>		面試	--	100	20% <td>4</td> <td>統測科 目數學</td>		4	統測科 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th>--</th> <td>--</td> <td>--</td> <td>--</td> <td>5</td> <td>統測科 目英文</td>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C.多元表現: C-1、C-2、C-3、C-7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6.00	X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 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專業實 作			
英文	5.00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數學	4.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2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數學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1、C-2、C-3、C-7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4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國文	7.00	V	x2.00倍 <th rowspan="6">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th> <th>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th> <td>--</td> <td>100</td> <td>15%<th rowspan="6">不予 加分</th><td>1</td><td>面試</td></td>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th rowspan="6">不予 加分</th> <td>1</td> <td>面試</td>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6.00	V	x2.00倍 <th>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th> <td>--</td> <td>100</td> <td>25%<td>2</td><td>專業實 作</td></td>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td>2</td> <td>專業實 作</td>		2	專業實 作
一般考生	8	24		數學	--	X	x0.00倍 <th>專業實作</th> <td>--</td> <td>100</td> <td>10%<td>3</td><td>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td></td>		專業實作	--	100	10% <td>3</td> <td>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td>		3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30% <td>4</td> <td>統測科 目國文</td>		4	統測科 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 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3、C-4、C-5、C-8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5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7.00	V	x2.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6.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專業實 作
一般考生	43	129		數學	--	X	x0.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 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 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6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7.00	V	x2.00倍 <td rowspan="6">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td> <td>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td> <td>--</td> <td>100</td> <td>15%</td> <td rowspan="6">不予 加分</td> <td>1</td> <td>面試</td>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6.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專業實 作
一般考生	7	21		數學	--	X	x0.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學習歷 程備審 資料審 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30%		4	統測科 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 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8										2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課程學習成果3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1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經營管理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 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7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 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國文	6.00	V	x0.00倍 <td rowspan="6">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td> <td>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td> <td>--</td> <td>100</td> <td>20%</td> <td rowspan="6">不予 加分</td> <td>1</td> <td>統測科 目英文</td>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 目國文	
一般考生	6	18		數學	--	X	x0.00倍		創意繪圖	--	100	5%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15%		4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1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面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2、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及學程的認識20%、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設計實作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創意繪圖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設計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 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8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 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國文	6.00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 目國文	
一般考生	23	69		數學	--	X	x0.00倍		創意繪圖	--	100	5%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15%		4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面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2、C-5、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20%、課程學習成果20%、專業能力表現30%、設計實作3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創意繪圖試題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設計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 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29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6.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 目國文
								數學	--	X	x0.00倍		快速設計素描	--	100	20%		3	統測科 目數學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面試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1件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1件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	--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30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7.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英文	6.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面試
								數學	--	X	x0.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專業實作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25%		4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1、C-5、C-7、C-8														3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7.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英文	6.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面試				
數學	--	X	x0.00倍	專業實作		--	100		15%	3	專業實作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面試		--	100		25%	4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習 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th colspan="10">項 目</th> <th colspan="2">上傳檔案件數上限</th>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1、C-5、C-7、C-8										3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備註				1.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網站。 2.面試與實作審查項目-學習動機30%、專業能力表現30%、課程學習成果30%、儀表態度與其他10%。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 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32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1、C-2、C-4、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學程的認識30%、數理及邏輯表現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33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2、C-4、C-8												2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學程的認識30%、數理及邏輯表現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詳閱: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34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8	2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0	0	原住民考生	0	0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x0.00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專業實作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專業一	--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一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

學校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資安人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214035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	X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 予 加 分	1	專業實作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2	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6.00	V	x1.50倍		專業實作		--	100	10%		3	面試
一般考生	3	9		專業一	--	V	x2.00倍		面試		--	100	20%		4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 —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 (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 (四)			C.多元表現: C-1、C-2、C-4、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 (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 (三)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 (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8日 (六) 17:00 止			1.面試審查項目-學習動機及對本校、學程的認識30%、數理及邏輯表現20%、專業能力表現30%、儀表態度20%。 2.甄試時間、地點公告：明志科技大學首頁/校內公告。專業實作項目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系網站。 3.面試補助交通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以新竹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一般學生補助雲林以南及外島之高中職學生。 4.請考生於備審資料中提交與資安相關之能力證明，可參考招策會表列之資安相關競賽、證照及檢定證明，非表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本系予以綜合評量。 詳閱:https://adm.mcute.edu.tw/index.php?lang=zh-tw												
備註			1.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餐廳統一供餐（三餐164元/每日）。 2.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6萬元，與本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達170餘家，含台塑、鴻海、聯發科、華碩及工研院等多家知名企業；實習期間依規定繳全額													

學費及八成雜費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兼顧課業學習不中斷。

3.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體育畢業門檻及系專業畢業門檻。

4.本校與美國、法國、西班牙等多所大學簽訂雙聯或交換機制，在學期間可申請至海外交流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取得兩校學位。